

中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91年12月0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(91)技(四)字第0910193446號函備查
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三條 學生碩士論文可分屬為學術性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。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。
- 二、計算至當學期止，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。

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
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
 - （一）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。
 - （二）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（一）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（二）論文提要一份。
 - （三）其他各研究所規定之文件。

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後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五份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、地點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。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應於各所規定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校長聘請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(三)款、第(四)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，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

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不及格，即視為不及格；不予平均。

第十二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，均視為不及格。

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四條 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，否則視同舞弊。

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摘要應直接在「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」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，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乙冊交教務處；另分送所屬研究所及本校圖書暨資訊中心圖書組二冊(論文內容願授權公開者，請一併繳交論文內容全文光碟乙份)。

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二十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二十日，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若發現論文、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公告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八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